

中稀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指定公司总裁代行财务负责人职责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中稀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原总裁、代行财务负责人张喜刚先生已于 2026 年 1 月 9 日辞去上述职务（详见公司公告：临 2026-002）。为保证公司财务工作的有序开展，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，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1 月 12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8 名。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以 8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指定公司总裁代行财务负责人职责的议案》，同意在正式聘任新任财务负责人之前，指定公司总裁陈志新先生代行公司财务负责人职责。公司董事会将尽快按照相关规定聘任新的财务负责人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稀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七日